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DC（2022）第 170 号

项目名称：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述良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俞英杰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5190）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69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8963666762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硅片				
设计生产能力	硅片 23.07 亿片/a				
实际生产能力	硅片 23.07 亿片/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15 日~16 日、 2022 年 04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比例	0.09%
实际总投资	2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0 万元	比例	0.0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5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2)《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 (13)《关于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05第0085号,2021年11月22日); (14)验收监测合同; (15)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table><tr><th colspan="5">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及依据</th></tr><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指标</th><th>标准 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7">项目排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 rowspan="4">mg/L</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 rowspan="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td><td>氨氮</td><td>45</td></tr><tr><td>TP</td><td>8</td></tr><tr><td>TN</td><td>70</td></tr><tr><td>LAS</td><td>20</td></tr></table> (2)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限值;废水处理站生化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厂区内厂房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表1-2。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及依据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	氨氮	45	TP	8	TN	70	LAS	20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及依据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	氨氮	45																											
		TP	8																											
		TN	70																											
		LAS	20																											

表 1-2 有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浓度限值(mg/Nm ³)	依据
		排放高度	二级 (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m (6~12#)	3.0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	—	15m (5#)	4.9	1.5 (嗅阈值 0.07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表 2 二级标准
硫化氢	—		0.33	0.06 (嗅阈值 0.0007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颗粒物	—	—	—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外1m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水污染因子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量	2130273
	COD	462.795
	SS	279.608
	氨氮	3.705
	总磷	0.617
	总氮	6.619
	LAS	3.35
	废气污染因子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420
	氨	0.083
	硫化氢	0.023
	固废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69 号，主要经营高纯多晶硅切片、单晶硅切片生产服务。因区域发展需要，苏州高新区政府收购五台山路 69 号厂区，企业将五台山路 69 号厂区项目搬迁至五台山路 169 号厂区，并淘汰更新现有设备，搬迁后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硅片 23.07 亿片，本项目对部分切割工艺进行了改造并淘汰相关工艺老旧的设备。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苏高新技术备[2021]120 号，项目代码 2101-320505-89-02-105743）。

2021 年 5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5 第 0085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拥有职工 4780 人，采用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05 第 0085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硅片 23.07 亿片的生产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硅片	23.07 亿片/a	23.07 亿片/a	72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硅锭	硅	32091.27	32091.27	0
2	硅锭-晶托胶(粘棒胶水)	胺基加成物 40-75%、固化剂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2.5-10%、钙盐 5-10%；改性环氧树脂 40-70%、二氧化钛 5-10%、钙粉 25-35%	71	71	0
3	晶托-树脂胶(水煮胶)	树脂 30%-60%、无机填充料 5-25%、填充料 5-25%、酚醛胺固化剂 25-35%	44.11	44.11	0
4	胶纸	带环氧树脂胶的纸	21.52	21.52	0
5	树脂版	硬化环氧是指	572330.28	572330.28	0
6	酒精	无水乙醇	1	1	0
7	金刚线	钢 95%、镍 1%、金刚砂 4%	474.41	474.41	0
8	切割液	聚醚 75%、醇类 10%、抑泡剂 10%、螯合剂 5%，不含氮磷。	1387	1387	0
9	脱胶剂	仲醇聚氧乙烯醚 1-3%、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1-2%、乳酸 10-15%，苹果酸 15-20%，抗坏血酸 10-20，焦糖 3-5%	158	158	0
10	清洗剂	去离子水 70%-80%、醇类 1-2%、氢氧化钾及氢氧化钠 20-25%、活性剂 0.5-1%、螯合剂 5%-8%，不含氮磷。	1067.14	1067.14	0
11	双氧水	8%过氧化氢	516	516	0
12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	34.42	34.42	0
13	盐酸*	30%盐酸	10.76	10.76	0
14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6.45	6.45	0
15	泡沫盒	泡沫	2180204.04	2180204.04	0
16	纸箱	硬纸板	5405	5405	0
17	木托盘	木头	5972.77	5972.77	0
18	矿物油	矿物油	30.12	30.12	0
19	水性漆	丙烯酸树脂 80%、二氧化硅 1%、水 14%、二氧化钛 1%、消光粉 2%、二丙二醇丁醚 2%	1	1	0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切片机	MB/B5	332	300	-32
2	脱胶机	QXY06B	19	19	0
3	清洗机	平超清洗机	78	74	-4
4	分选机	He-WI-04	74	117	+43
5	插片机	TC-2400	74	74	0
6	工件板脱胶机	/	7	5	-2
7	磨崩边机*	/	12	4	-8
8	截断机	/	7	6	-1
9	胶粘线	/	7	4	-3
10	硅锭检测机	/	11	0	-11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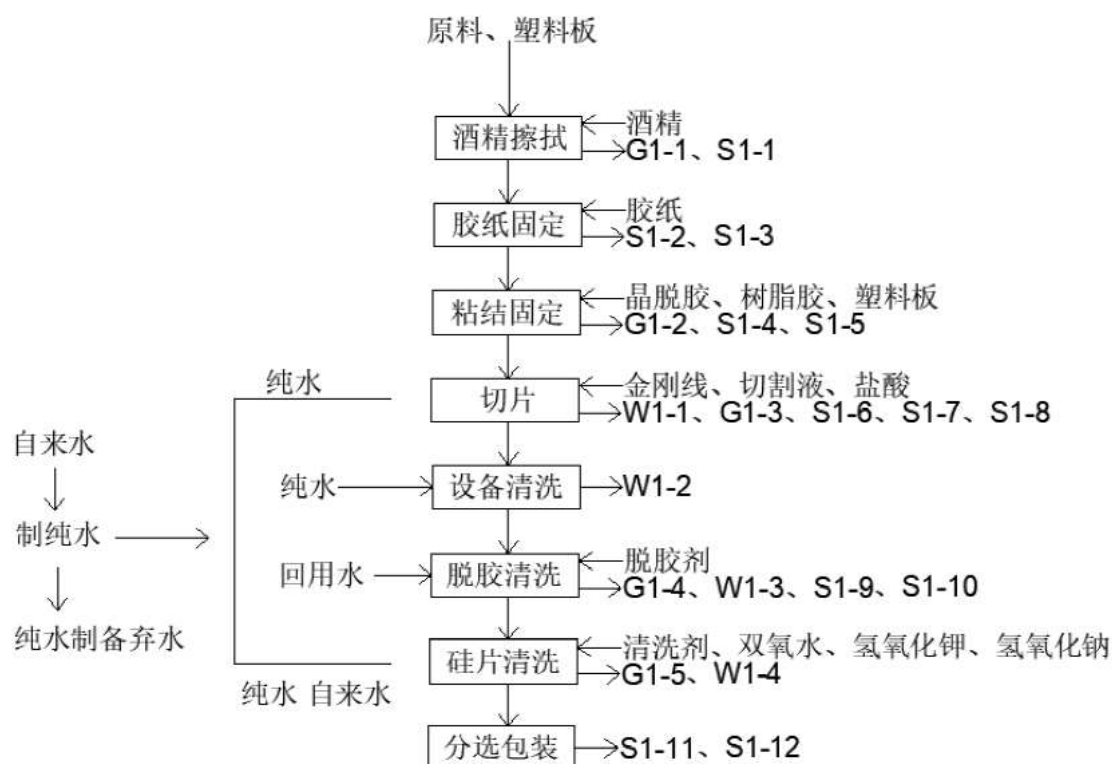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酒精擦拭：原料和塑料板粘结的接触面需使用酒精擦洗保持洁净；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1 和废抹布 S1-1；

胶纸固定：使用胶纸围住原料接触面四周，以防后续粘结的胶水溢流，该过程产生废胶纸 S1-2 和废胶桶 S1-3；粘结固定：将粘有胶水的原料和塑料板粘结在晶托上，使用夹具夹紧晶托，使原料、塑料板、晶托紧紧粘结在一起，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2（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树脂胶 S1-4、废胶桶 S1-5；

切片：切割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金刚线的表面附着有金刚石颗粒，金刚石的莫氏硬度为 10，硅的莫氏硬度为 6，因此，金刚线容易对原料进行切割。切割深度控制在原料+塑料板的厚度，不切到晶托。切割过程中辅以纯水调配的切割液来冷却金刚线对原料摩擦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切割液与纯水以 1: 100 比例配置，切割过程中使用在线处理装置（压滤）去除切割液中的碎硅片和硅粉后，可循环使用，每天排放一部分即可，切片机内进行过滤，过滤后产生的浓水通过压滤机

进行压滤，压滤产生固废，压滤过程产生废滤布。

设备清洗：经企业工艺部介绍，为了使切割设备稳定运行，不影响切割效率，切割机的各组件、部件需定期清洗；其中切割过程中使用的在线处理设备——压滤机的滤桶和滤袋每切割一刀（2800 片）需清洗一次；切割液的喷嘴和引流板每天需清洗一次；切割机换导轮时碎片盒、抽屉、挡板、浆液缸每 20 天需清洗一次；切割机滑轮每个月清洗一次，该过程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1-2。

脱胶清洗：将切割好的原料放入全自动硅片清洗机（电加热）中进行冲洗，原料（脱胶机共设 6 个槽，每个槽体积均为 188L，水槽尺寸：1253*500*300mm，每清洗 16800 片更换一次水槽的水（全部更换）；前两个槽使用厂区回用水进行喷淋清洗，主要是将原料表面附着的硅粉、切割液、少量的金刚线磨损粉料去除，喷淋的压力控制在 0.2~0.3MPa 之间，水温控制在 20~40℃之间；第三个槽、第四个槽的槽体两侧安装有超声振子，通电振动后形成超声，硅片浸泡在槽体中进行超声波清洗，水温控制在 50-60℃之间，时间控制在 120s 左右；在强烈的超声波作用下，在水中形成微小的气泡，在树脂胶与硅片界面产生局部压力，使其分离，该过程为物理过程，树脂胶成分不进入废水；最后两个槽为脱胶槽，使硅锭、塑料板和晶托之间实现脱胶分离；其原理是通过高温（控制在 75℃左右）使固化的树脂胶软化，同时，在后两个脱胶槽中加入脱胶剂(脱胶剂和水的配比是 1:50)可缩短胶水软化的时间，同时也防止硅片在高温情况下发生氧化，脱胶时间一般控制在 600s；此过程对用水洁净度要求不高，用水均为回用水，该过程产生脱胶废气 G1-4、脱胶清洗废水 W1-3、废胶 S1-9、废树脂板 S1-10。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公辅工程排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及喷淋废水等。其中生产工艺、公辅工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喷淋废水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接管口 DW001 接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由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6 接管排放，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有机物以及一些不溶解的胶合剂（悬浮物）及难降解的酚类、醚类等有机物，该废水主要先进行物化处理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和胶体，再通过生化处理去除废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达到降低 COD 的目的。

微砂沉淀：本项目的生产废水进入废水调节池达到均匀水质水量的目的，经提升泵输入微砂沉淀装置，通过调节 pH 值、投加混凝剂和助凝剂，使废水中的悬浮物形成大的絮体，固液分离后，底部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上清液进入现有的水解酸化反应器处理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

生化处理系统工艺采用活性污泥法，包括水解酸化池、好氧池，废水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后，水中有机物被活性污泥吸附、降解。

经过好氧池曝气后的废水进入二沉池固液分离，上清液进入气浮设备深度处

理。二沉池污泥部分污泥回流，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部分深度处理出水供 车间回用， 其余出水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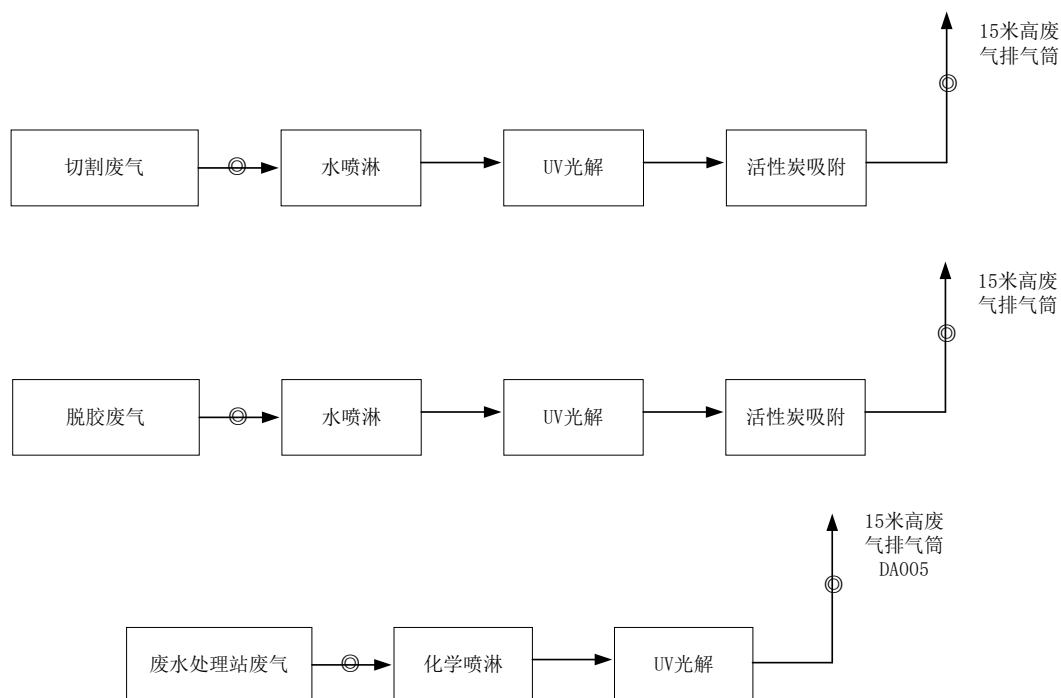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排口照片

(2) 废气

本项目 SCX004 切片车间的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2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 对外排放；SCX004 切片车间的脱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2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 DA003、DA004 对

外排放；SCX003 切片车间的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2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 DA007、DA008 对外排放；；SCX003 切片车间的脱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 DA006 对外排放；SCX002 切片车间的脱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 DA009 对外排放；SCX002 切片车间的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 DA010 对外排放；SCX001 切片车间的脱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 DA011 对外排放；SCX001 切片车间的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 DA012 对外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通过 1 套“化学喷淋+UV 光解”处理后经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 DA005 对外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黏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各车间空调系统新增活性炭滤网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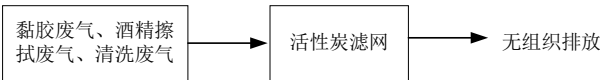


图4-2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DA003 废气排气筒



DA004 废气排气筒



DA006 废气排气筒



DA007 废气排气筒



DA008 废气排气筒



DA009 废气排气筒



DA010 废气排气筒



DA011 废气排气筒



DA012 废气排气筒

图 4-3 废气排气筒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片机、脱胶机、黏胶流水线、自动控制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运行时产生，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建筑物内、厂界设置绿化、加装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设备，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胶纸、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压滤布、废树脂胶、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油漆桶、废日光灯管、废油滤芯、废蓄电池、COD 检测试剂、废金刚线、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废树脂板、废胶、硅泥、污泥及生活垃圾。废胶纸、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压滤布、废树脂胶、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油漆桶、废日光灯管、废油滤芯、废蓄电池、COD 检测试剂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胶纸、废胶桶、废树脂、废油滤芯、废矿物油、废压滤布、废油漆桶、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COD 检测试剂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日光灯管委托太仓融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刚线、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废树脂板、废胶、硅泥、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中污泥、硅泥委托无锡市通灵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刚线、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废树脂板、废胶委托镇江恒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 200m² 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

固废堆场为 5537m²，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胶纸、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13 900-016-13	114	114	114	0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28	28	28	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5	82.5	82.5	0	
4	废压滤布		HW49 900-041-49	200	200	200	0	
5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2	2	2	0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2	2	2	0	
7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0	10	10	0	
8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5	0.5	0.5	0	
9	废油滤芯		HW08 900-249-08	1	1	1	0	
10	废蓄电池		HW29 900-249-29	2	2	2	0	
11	COD 检测试剂		HW49 722-006-49	0.2	0.2	0.2	0	
12	废日光灯管	一般固废	HW29 900-023-29	1	1	1	0	委托太仓融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金刚线		09 213-001-09	798	798	798	0	委托镇江恒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14	不合格品		14 380-001-14	128	128	128	0	
15	包装材料		06 292-001-06	8	8	8	0	

16	废树脂板		06 292-001-06	2520	2520	2520	0	无锡市通灵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17	废胶		05 265-001-05	80	80	80	0	
18	硅泥		14 380-001-14	13514	13514	13514	0	
19	污泥		14 380-001-14	4770	4770	4770	0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420	420	420	0	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注：危废统计量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统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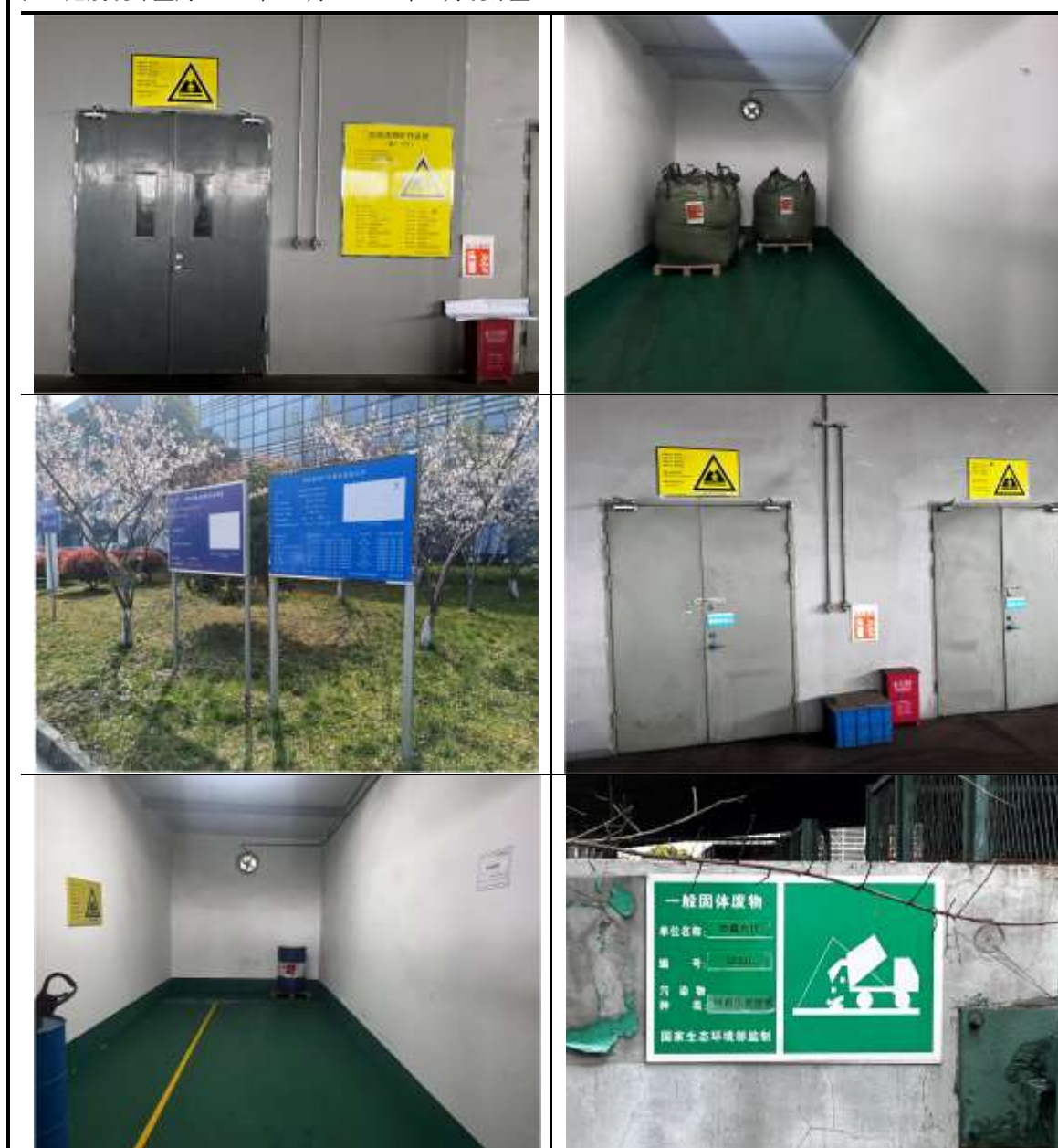


图 4-2 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

①切片机减少 32 台、清洗剂减少 4 台、分选机增加 43 台、工件板脱胶机减少 2 台、磨崩边机减少 8 台、截断机减少 1 台、胶粘线减少 3 条、硅锭检测机减少 11 台。分选机仅对成品进行筛分，无物理或化学反应过程，筛分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②原环评评价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直接接管排放，实际建设中，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对外排放。

(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切片机减少 32 台、清洗剂减少 4 台、分选机增加 43 台、工件板脱胶机减少 2 台、磨崩边机减少 8 台、截断机减少 1 台、胶粘线减少 3 条、硅锭检测机减少 11 台，新增分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选机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喷淋废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未新增废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其余未涉及。	否

(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5 第 0085 号）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将五台山路 69 号厂区项目搬迁至五台山路 169 号厂区二号和三号厂房内北侧空置区域，不新增用地，并淘汰更新现有设备，搬迁后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硅片 23.07 亿片。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0 号；编制主持人：彭玉梅，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42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明管输送。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至生产，其余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

磷、总氮、LAS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废水处理站生化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二级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胶纸、废胶桶 HW13(900-016-13)、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压滤布 HW49(900-041-49)、废树脂胶 HW13(900-015-13)、废抹布 HW49(900-041-49)、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废日光灯管 HW29(900-023-29)、废油滤芯 HW08(900-249-08)、废蓄电池 HW29(900-249-29)、COD 检测试剂 HW49(772-006-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8.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

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623778/2130273$ 吨、COD $\leq 217.34/462.795$ 吨、SS $\leq 158.93/279.608$ 吨、氨氮 $\leq 1.68/3.705$ 吨、总磷 $\leq 0.168/0.617$ 吨、总氮 $\leq 2.1/6.619$ 吨、LAS $\leq 1.431/3.35$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1.756/4.420$ 吨、氨气 $\leq 0.033/0.083$ 吨、硫化氢 $\leq 0.009/0.023$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1.718/4.434$ 吨、氨气 $\leq 0.175/0.329$ 吨、硫化氢 $\leq 0.048/0.074$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9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2-03-15	昼间	AWA6221A (X-014-13)	93.7	93.7
		夜间	AWA6221A (X-014-13)	93.7	93.7
	2022-03-16	昼间	AWA6221A (X-014-13)	93.7	93.7
		夜间	AWA6221A (X-014-13)	93.7	93.7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COD、SS、NH ₃ -N、TP、TN、LAS	4 次/天，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W2	pH、COD、SS、NH ₃ -N、TP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Q3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Q4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Q5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Q6				
		DA004 废气排气筒进口	Q7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Q8				
		DA006 废气排气筒进口	Q9				
		DA006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0				
		DA007 废气排气筒进口	Q11				
		DA007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2				
		DA008 废气排气筒进口	Q13				
		DA008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4				
		DA009 废气排气筒进口	Q15				
		DA009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6				
		DA0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Q17				
		DA010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8				
		DA011 废气排气筒进口	Q19				
		DA011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0				
		DA012 废气排气筒进口	Q21				
		DA012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2				
		DA005 废气排气筒进口	Q23			氨、硫化氢	4 次/天，2 天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区内 12 车间门窗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3 车间门窗外 1m	○G6				
		厂区内 4 车间门窗外 1m	○G7				
		厂区内 10 车间门窗外 1m	○G8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2 天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象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结果	2022年03月15日~03月16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04月12日~04月13日对生活污水进行复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硅片	2022-03-15	23.07 亿片	300 天	769 万片	740 万片	96.2		
		2022-03-16				756 万片	98.3		
2022-04-12		738 万片				96.0			
2022-04-13		749 万片				97.4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平均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3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6	7200	7200	0.0021	0.015	/	/	/	/
	DA007	7200	7200	0.0075	0.054	/	/	/	/
	DA008	7200	7200	0.0046	0.033	/	/	/	/
	DA001	7200	7200	0.0015	0.011	/	/	/	/
	DA003	7200	7200	0.0056	0.040	/	/	/	/
	DA004	7200	7200	0.0045	0.032	/	/	/	/
	DA002	7200	7200	0.0018	0.013	/	/	/	/
	DA009	7200	7200	0.0020	0.014	/	/	/	/
	DA011	7200	7200	0.0063	0.045	/	/	/	/
	DA012	7200	7200	0.0042	0.030	/	/	/	/
	DA010	7200	7200	0.0042	0.030	/	/	/	/
	DA005	7200	7200	/	/	0	0	0.0003	0.0022
	实测全厂排放总量（t/a）	/	/	0.319		0		0.0022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	/	4.420		0.033		0.023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 废气污染物总量=∑ ⁿ _{k=1} （排放速率 _k ×年运行时间 _k ×10 ⁻³ ）。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表 9-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LAS
	接管口排放浓度(mg/L)	/	38	13	0.379	0.04	1.10	0.072
	实测接管口废水年排放量(t/a)	2006785	76.258	26.088	0.761	0.0803	2.207	0.14
	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浓度(mg/L)	/	100	40	19.3	3.33	/	/
	实测生活污水年排放量(t/a)	123488	12.348	4.940	2.383	0.411		
	全厂污水排放量(t/a)	2130273	88.606	31.028	3.144	0.491	2.207	0.14
	批复要求排放口废水总量(t/a)(全厂)	2130273	462.795	279.608	3.705	0.617	6.619	3.35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时间 7200 小时；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废水 处理 站接 管口	2022-03-15	总氮	1.04	1.00	1.00	0.90	0.98	70	达标
		LAS	0.070	0.066	0.080	0.070	0.072	20	达标
		pH 值	6.9	7.0	6.9	7.0	6.9~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38	40	35	38	500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2	15	13	400	达标
		氨氮	0.121	0.175	0.582	0.368	0.312	45	达标
		总磷	0.04	0.05	0.04	0.05	0.04	8	达标
	2022-03-16	总氮	1.04	1.35	1.23	1.22	1.21	70	达标
		LAS	0.066	0.074	0.080	0.068	0.072	20	达标
		pH 值	7.0	6.9	7.0	6.9	6.9~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39	35	35	37	500	达标
		悬浮物	15	13	12	12	13	400	达标
		氨氮	0.392	0.412	0.513	0.468	0.446	45	达标
		总磷	0.04	0.04	0.05	0.05	0.04	8	达标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2-03-1 5	pH 值	6.6	6.8	6.6	6.5	6.5~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2	457	434	466	455	500	达标
		悬浮物	126	131	139	129	131	400	达标
		氨氮	40.4	38.5	41.5	39.7	40.0	45	达标
		总磷	6.63	5.33	5.49	5.52	5.74	8	达标
	2022-03-1 6	pH 值	6.7	6.8	6.6	6.7	6.6~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8×10 ³	2.53×10 ³	2.34×10 ³	2.47×10 ³	2.46×10 ³	500	超标
		悬浮物	147	150	143	141	145	400	达标
		氨氮	30.4	29.6	30.1	30.5	30.2	45	达标
		总磷	5.42	5.98	5.85	5.70	5.74	8	达标
备注	pH 值无量纲。								

因企业生活污水长期未清理,排口沉积较多,导致超标,因此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13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复测。

表 10-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2-04-12	pH 值	7.7	7.8	7.7	7.8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70	70	72	69	500	达标
		悬浮物	30	31	33	32	32	400	达标
		氨氮	19.0	18.4	19.1	17.2	18.4	45	达标
		总磷	4.18	4.74	4.23	4.05	4.30	8	达标
	2022-04-13	pH 值	7.8	7.8	7.8	7.7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31	125	135	132	500	达标
		悬浮物	45	46	49	47	47	400	达标
		氨氮	20.0	20.1	21.2	19.6	20.2	45	达标
		总磷	1.82	2.72	3.00	1.91	2.36	8	达标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2-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6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2318	2133	2176	2551	2405	2551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2.60	2.72	2.07	5.62	5.52	5.44
总烃	速率	kg/h	6.0×10 ⁻³	5.8×10 ⁻³	4.5×10 ⁻³	0.014	0.013	0.014
排气筒名称		/	DA006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1735					
标干风量		m ³ /h	2367	2313	2421	2216	2305	2394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0.91	1.11	0.91	0.99	0.64	0.72
	速率	kg/h	2.2×10 ⁻³	2.6×10 ⁻³	2.2×10 ⁻³	2.2×10 ⁻³	1.5×10 ⁻³	1.7×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63.3	55.2	51.1	84.3	88.5	87.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2-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7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标干风量		m ³ /h	7454	7449	7472	8106	8853	8748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4.10	3.64	3.02	6.89	7.81	8.05
总烃	速率	kg/h	0.031	0.027	0.023	0.056	0.069	0.070
排气筒名称		/	DA007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标干风量		m ³ /h	8520	8841	8685	8623	8329	8473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0.75	0.73	0.76	0.66	0.94	1.44
	速率	kg/h	6.4×10 ⁻³	6.5×10 ⁻³	6.6×10 ⁻³	5.7×10 ⁻³	7.8×10 ⁻³	0.012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79.4	75.9	71.3	89.8	88.7	82.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2-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8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标干风量		m ³ /h	4366	4351	4351	4725	4088	4196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1.63	1.66	1.62	3.95	4.03	3.71
总烃	速率	kg/h	7.1×10 ⁻³	7.2×10 ⁻³	7.0×10 ⁻³	0.019	0.016	0.016
排气筒名称		/	DA008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标干风量		m ³ /h	3905	3545	3420	3807	3792	372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1.39	1.42	1.42	1.41	1.15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4.9×10 ⁻³	4.9×10 ⁻³	5.4×10 ⁻³	5.3×10 ⁻³	4.3×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60.6	31.9	30.0	71.6	66.9	73.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2-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1712	1788	1781	1894	2012	1943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2.91	3.05	2.84	5.52	5.54	5.16
总烃	速率	kg/h	5.0×10 ⁻³	5.5×10 ⁻³	5.1×10 ⁻³	0.010	0.011	0.010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1466	1427	1425	1408	1470	137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7	1.12	0.78	0.61	0.75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2×10 ⁻³	1.6×10 ⁻³	1.1×10 ⁻³	9.0×10 ⁻⁴	1.0×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56.0	60.0	68.6	89.0	91.8	9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2-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标干风量		m ³ /h	6647	6651	6693	6041	6230	6374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3.18	4.33	6.86	3.30	3.27	3.45
总烃	速率	kg/h	0.021	0.029	0.046	0.020	0.020	0.022
排气筒名称		/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5757	5668	5757	5562	5430	566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2	1.02	1.00	1.21	0.62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5.8×10 ⁻³	5.9×10 ⁻³	5.6×10 ⁻³	6.6×10 ⁻³	3.5×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69.5	80.0	87.2	72.0	67.0	84.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2-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4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3462	3512	3557	3968	3980	3985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3.33	3.42	3.42	4.76	3.37	4.90
总烃	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9	0.013	0.020
排气筒名称		/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3603	3643	3643	3538	3554	351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52	1.27	0.83	1.22	1.02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5.5×10 ⁻³	4.6×10 ⁻³	2.9×10 ⁻³	4.3×10 ⁻³	3.6×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50.0	54.2	61.7	84.7	66.9	8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2-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1976	1969	1982	1753	1803	1808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3.44	3.44	3.52	4.34	4.44	4.14
总烃	速率	kg/h	6.8×10 ⁻³	6.8×10 ⁻³	7.0×10 ⁻³	7.6×10 ⁻³	8.0×10 ⁻³	7.5×10 ⁻³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1600	1600	1719	1685	1594	166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82	0.73	1.44	1.42	1.54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3×10 ⁻³	1.3×10 ⁻³	2.4×10 ⁻³	2.3×10 ⁻³	2.6×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82.4	80.9	81.4	68.4	71.3	65.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2-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9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标干风量		m ³ /h	2804	2792	2879	2558	2721	2656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3.54	3.50	3.47	2.34	2.26	2.04
总烃	速率	kg/h	9.9×10 ⁻³	9.8×10 ⁻³	0.010	6.0×10 ⁻³	6.1×10 ⁻³	5.4×10 ⁻³
排气筒名称		/	DA009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2497	2416	2417	2445	2470	241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75	1.01	1.11	0.66	0.66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8×10 ⁻³	2.4×10 ⁻³	2.7×10 ⁻³	1.6×10 ⁻³	1.6×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81.8	81.6	76.0	55.0	73.8	70.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2-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1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标干风量		m ³ /h	5154	5246	5428	6096	6205	6203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3.43	2.69	3.26	2.67	2.45	2.72
总烃	速率	kg/h	0.018	0.014	0.018	0.016	0.015	0.017
排气筒名称		/	DA01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标干风量		m ³ /h	5914	5619	5707	5725	5775	559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30	1.56	1.24	0.68	0.60
	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7.3×10 ⁻³	8.9×10 ⁻³	7.1×10 ⁻³	3.9×10 ⁻³	3.4×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60.0	47.9	50.6	55.6	74.0	8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2-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12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标干风量		m ³ /h	3255	3288	3525	3997	3910	4004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1.70	1.73	1.72	5.49	5.62	5.06
总烃	速率	kg/h	5.5×10 ⁻³	5.7×10 ⁻³	6.1×10 ⁻³	0.022	0.022	0.020
排气筒名称		/	DA01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7854					
标干风量		m ³ /h	3704	3450	3916	3508	4135	390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62	1.24	0.65	0.68	0.75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5.6×10 ⁻³	4.9×10 ⁻³	2.3×10 ⁻³	2.8×10 ⁻³	2.9×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1.8	1.8	3.3	89.5	87.3	8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2-03-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7854					
标干风量		m ³ /h	4245	4418	4155	3969	4221	4390
非甲烷	浓度	mg/m ³	5.34	5.15	5.97	3.90	4.17	4.61
总烃	速率	kg/h	0.023	0.023	0.025	0.015	0.018	0.020
排气筒名称		/	DA010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6362					
标干风量		m ³ /h	4174	3922	4183	4125	4317	464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90	0.88	1.18	1.17	1.02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5×10 ⁻³	3.7×10 ⁻³	4.9×10 ⁻³	5.1×10 ⁻³	4.7×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	86.5	84.8	85.2	67.3	71.7	7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3-15				2022-03-16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DA005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5027							
标干风量		m ³ /h	12064	12053	12136	12071	11419	11425	11184	11648
氨	浓度	mg/m ³	ND	0.57	ND	0.48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6.9×10 ⁻³	/	5.8×10 ⁻³	/	/	/	/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2.16	1.77	0.184	0.167	9.31	3.72	5.17	11.5
	速率	kg/h	0.026	0.021	2.2×10 ⁻³	2.0×10 ⁻³	0.11	0.043	0.058	0.13
排气筒名称		/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标干风量		m ³ /h	9963	9600	9848	9995	10081	9813	9649	9619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4.9							
	处理效率	%	/	>99	/	>99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0.252
	排放量	kg/h	/	/	/	/	/	/	/	2.4×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0.33							
	处理效率	%	>99	>99	>99	>99	>99	>99	>99	98.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54	72	72	54	72	72	54
	限值	无量纲	20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 9L 计）。									

(2)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3-15)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54	0.108	0.072	0.30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35	0.289	0.198			
	下风向 G3	0.217	0.253	0.289			
	下风向 G4	0.271	0.307	0.18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3	0.49	0.46	0.63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54	0.54	0.51			
	下风向 G3	0.56	0.58	0.60			
	下风向 G4	0.50	0.49	0.63			
备注	/						

表 10-1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3-15)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 值		
氨	上风向 G1	ND	0.01	ND	ND	ND	4.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硫化氢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表 10-1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03-15)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 烃 (mg/m³)	厂区内 12 车间门 窗外 1 米处 G5#	0.52	0.63	0.44	6.0	达标
	厂区内 13 车间门 窗外 1 米处 G6#	0.48	0.52	0.67		达标
	厂区内 4 车间门 窗外 1 米处 G7#	0.50	0.58	0.50		达标
	厂区内 10 车间门 窗外 1 米处 G8#	0.51	0.46	0.47		达标
备注	/					

表 10-1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3-16)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09	0.055	0.127	0.326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73	0.237	0.254			
	下风向 G3	0.291	0.310	0.254			
	下风向 G4	0.200	0.219	0.32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9	0.39	0.32	0.55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42	0.51	0.51			
	下风向 G3	0.52	0.52	0.55			
	下风向 G4	0.52	0.55	0.49			
备注	/						

表 10-2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3-16)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氨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硫化氢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表 10-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03-16)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 烃 (mg/m³)	厂区内 12 车间门 窗外 1 米处 G5#	0.50	0.57	0.50	6.0	达标
	厂区内 13 车间门 窗外 1 米处 G6#	0.52	0.51	0.53		达标
	厂区内 4 车间门 窗外 1 米处 G7#	0.52	0.47	0.50		达标
	厂区内 10 车间门 窗外 1 米处 G8#	0.52	0.56	0.50		
备注	/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 年 03 月 15 日		2022 年 03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7.3	48.1	57.7	49.6
2#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6.1	48.2	55.8	49.1
3#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7.3	47.9	56.8	49.1
4#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7.4	49.0	57.2	49.1
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 年 03 月 15 日, 昼间 (16:22~16:47): 晴, 风速 2.0m/s; 夜间 (22:12~22:48): 晴, 风速 2.1m/s; 2022 年 03 月 16 日, 昼间 (17:45~18:19): 晴, 风速 2.0m/s; 夜间 (22:31~23:10): 晴, 风速 2.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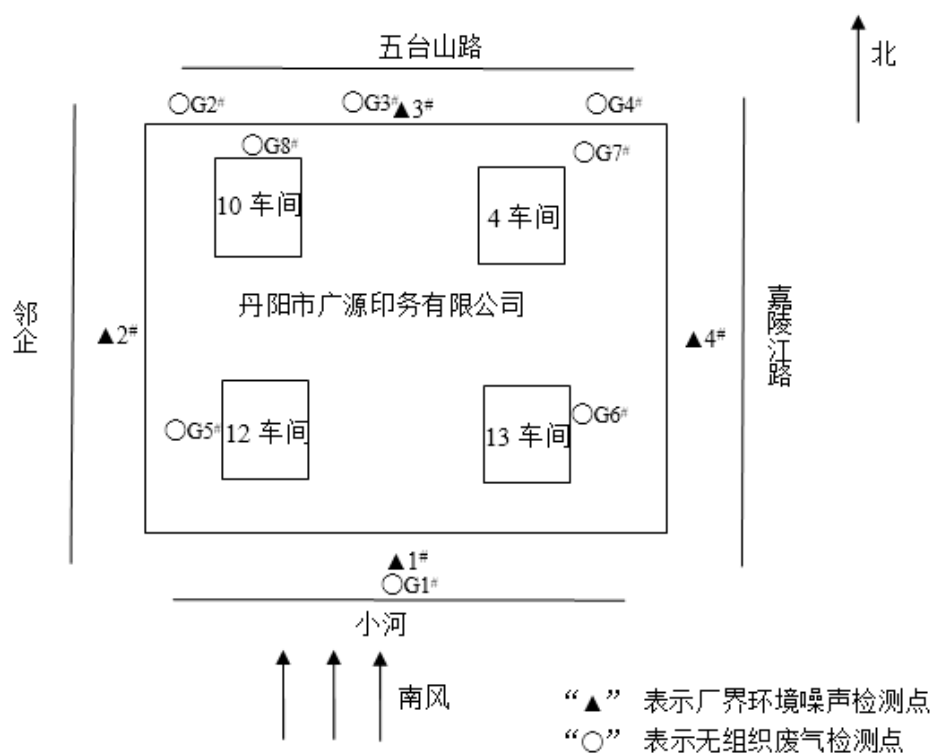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21年8月由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21年11月22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5第0085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505-2019-137-L。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未涉及。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证书编号：913205055546682216001C。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将五台山路 69 号厂区项目搬迁至五台山路 169 号厂区二号和三号厂房内北侧空置区域，不新增用地，并淘汰更新现有设备，搬迁后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硅片 23.07 亿片。	项目搬迁至五台山路 169 号厂区，产能为年产硅片 23.07 亿片。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0 号；编制主持人：彭玉梅，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42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明管输送。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至生产，其余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LAS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所测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胶纸、废胶桶 HW13(900-016-13)、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压滤布 HW49(900-041-49)、废树脂胶 HW13(900-015-13)、废抹布 HW49(900-041-49)、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废日光灯管 HW29(900-023-29)、废油滤芯 HW08(900-249-08)、废蓄电池 HW29(900-249-29)、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胶纸、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压滤布、废树脂胶、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油漆桶、废日光灯管、废油滤芯、废蓄电池、COD 检测试剂、废金刚线、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废树脂板、废胶、硅泥、污泥及生活垃圾。废胶纸、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压滤布、废树脂胶、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油漆桶、废日光灯管、废油滤芯、废蓄电池、COD 检测试剂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胶纸、废胶桶、废树脂、废油滤芯、废矿物油、废压滤布、废油漆桶、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COD 检测试剂委托苏

COD 检测试剂 HW49(772-006-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日光灯管委托太仓融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刚线、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废树脂板、废胶、硅泥、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中污泥、硅泥委托无锡市通灵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刚线、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废树脂板、废胶委托镇江恒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505-2019-137-L。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排污口《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标识牌。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leq$623778/2130273 吨、COD$\leq$217.34/462.795 吨、SS$\leq$158.93/279.608 吨、氨氮$\leq$1.68/3.705 吨、总磷$\leq$0.168/0.617 吨、总氮$\leq$2.1/6.619 吨、LAS$\leq$1.431/3.35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leq$1.756/4.420 吨、氨气$\leq$0.033/0.083 吨、硫化氢$\leq$0.009/0.023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leq$1.718/4.434 吨、氨气$\leq$0.175/0.329 吨、硫化氢$\leq$0.048/0.074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所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要求，详见表 9-2、9-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监测。
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	本次申请验收。

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符合。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涉及。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各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下表 13-1。

表 13-1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编号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56.0%~91.8%
DA002			65.3%~82.4%
DA003			67.0%~87.2%
DA004			50.0%~84.7%
DA006			51.1%~88.5%
DA007			71.3%~89.8%
DA008			30.0%~73.1%
DA009			55.0%~81.8%
DA010			67.3%~86.5%
DA011			47.9%~80.0%
DA012			1.8%~89.5%
DA005	硫化氢	化学喷淋+UV 光解	>98.2%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03 月 15 日~03 月 16 日、04 月 12 日~04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接管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LAS 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量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胶纸、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压滤布、废树脂胶、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油漆桶、废日光灯管、废油滤芯、废蓄电池、COD 检测试剂、废金刚线、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废树脂板、废胶、硅泥、污泥及生活垃圾。废胶纸、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压滤布、废树脂胶、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油漆桶、废日光灯管、废油滤芯、废蓄电池、COD 检测试剂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胶纸、废胶桶、废树脂、废油滤芯、废矿物油、废压滤布、废油漆桶、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COD 检测试剂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日光灯管委托太仓融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刚线、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废树脂板、废胶、硅泥、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中污泥、硅泥委托无锡市通灵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刚线、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废树脂板、废胶委托镇江恒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 200m² 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 5537m²，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5、总量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见表 9-2、9-3。

6、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表 13-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备案编号为913205055546682216001C。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本次验收设计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

措施符合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自主验收。

（3）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8——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10——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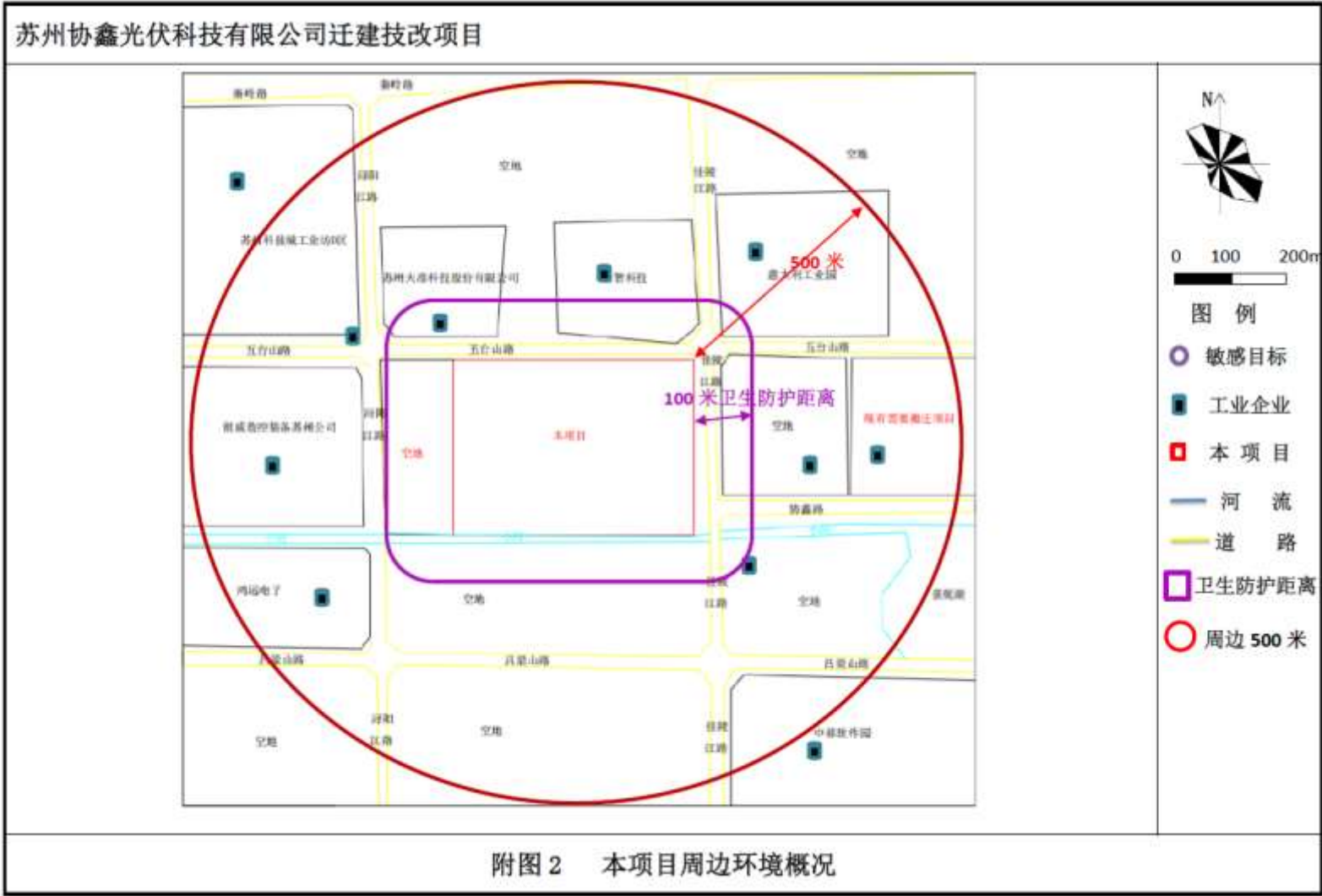
附件 11——检测资质

附件 1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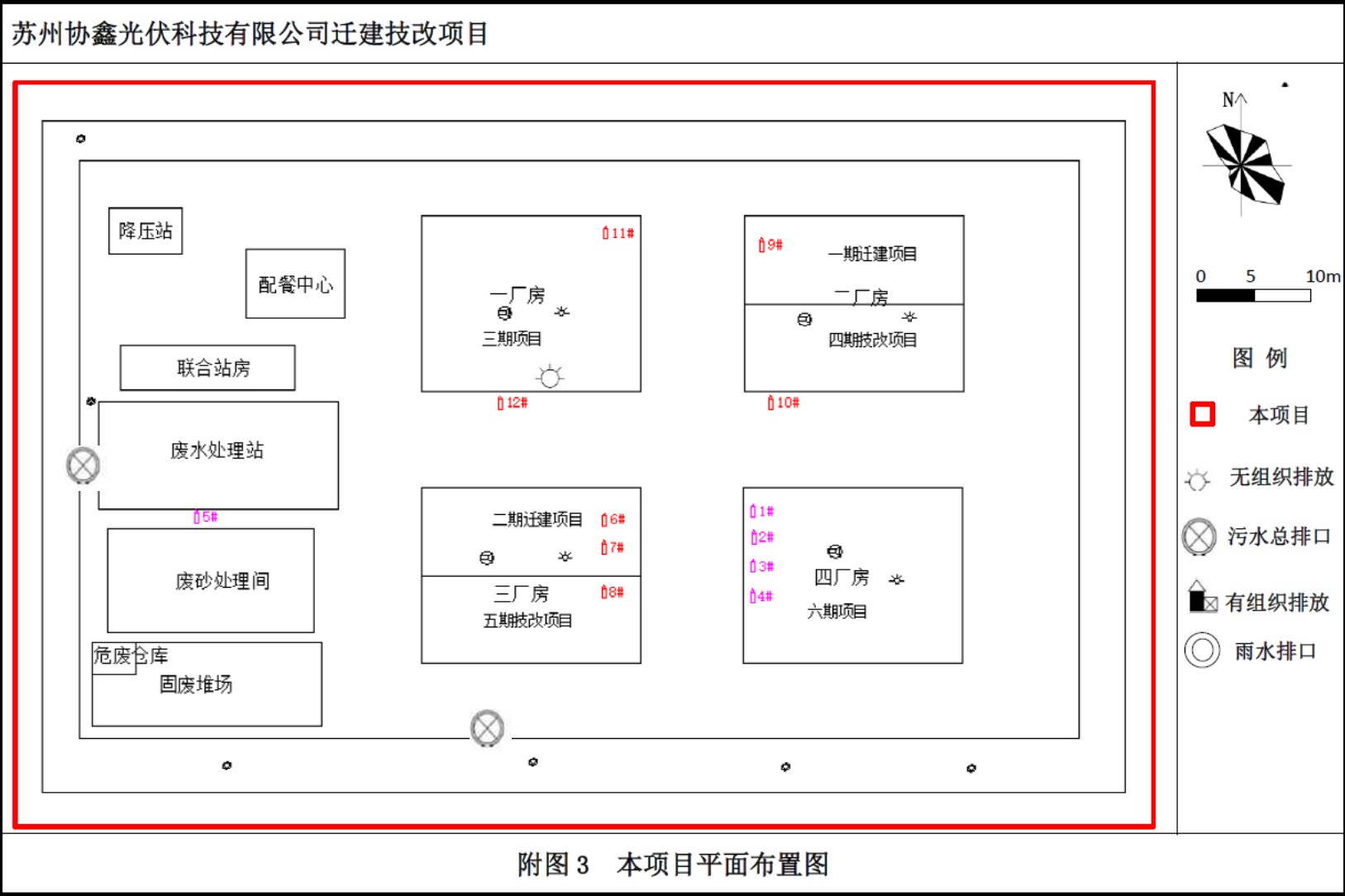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苏高新技术备〔2021〕78号作废)	
		备案证号: 苏高新技术备〔2021〕120号	
项目名称: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1-320505-89-02-10574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高新区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169号	项目总投资:	26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五台山69号搬迁至五台山169号现有厂房, 全厂设备升级改造, 拟购置232台切片机、40台清洗机、3条粘胶线、6台脱胶机、9台插片机、3台硅锭检测机等国产设备, 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年产硅片23.07亿。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2021-08-06	

附件 2——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05 第 0085 号

关于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将五台山路 69 号厂区项目搬迁至五台山路 169 号厂区二号和三号厂房内北侧空置区域，不新增用地，并淘汰更新现有设备，搬迁后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硅片 23.07 亿片。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0 号；编制主持人：彭玉梅，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42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



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明管输送。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至生产，其余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LAS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和表3标准限值；废水处理站生化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二级标准；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胶纸、废胶桶 HW13 (900-016-13)、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废压滤布 HW49 (900-041-49)、废树脂胶 HW13 (900-015-13)、废抹布 HW49 (900-041-49)、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废油滤芯 HW08 (900-249-08)、废蓄电池 HW29 (900-249-29)、COD 检测试剂 HW49 (772-006-49),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



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8.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623778/2130273$ 吨、COD $\leq 217.34/462.795$ 吨、SS $\leq 158.93/279.608$ 吨、氨氮 $\leq 1.68/3.705$ 吨、总磷 $\leq 0.168/0.617$ 吨、总氮 $\leq 2.1/6.619$ 吨、LAS $\leq 1.431/3.35$ 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1.756/4.420$ 吨、氨气 $\leq 0.033/0.083$ 吨、硫化氢 $\leq 0.009/0.023$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1.718/4.434$ 吨、氨气 $0.175/0.329$ 吨、硫化氢 $\leq 0.048/0.074$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1-320505-89-02-105743）



附件3——营业执照



编号 3205120002019041801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55546682216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验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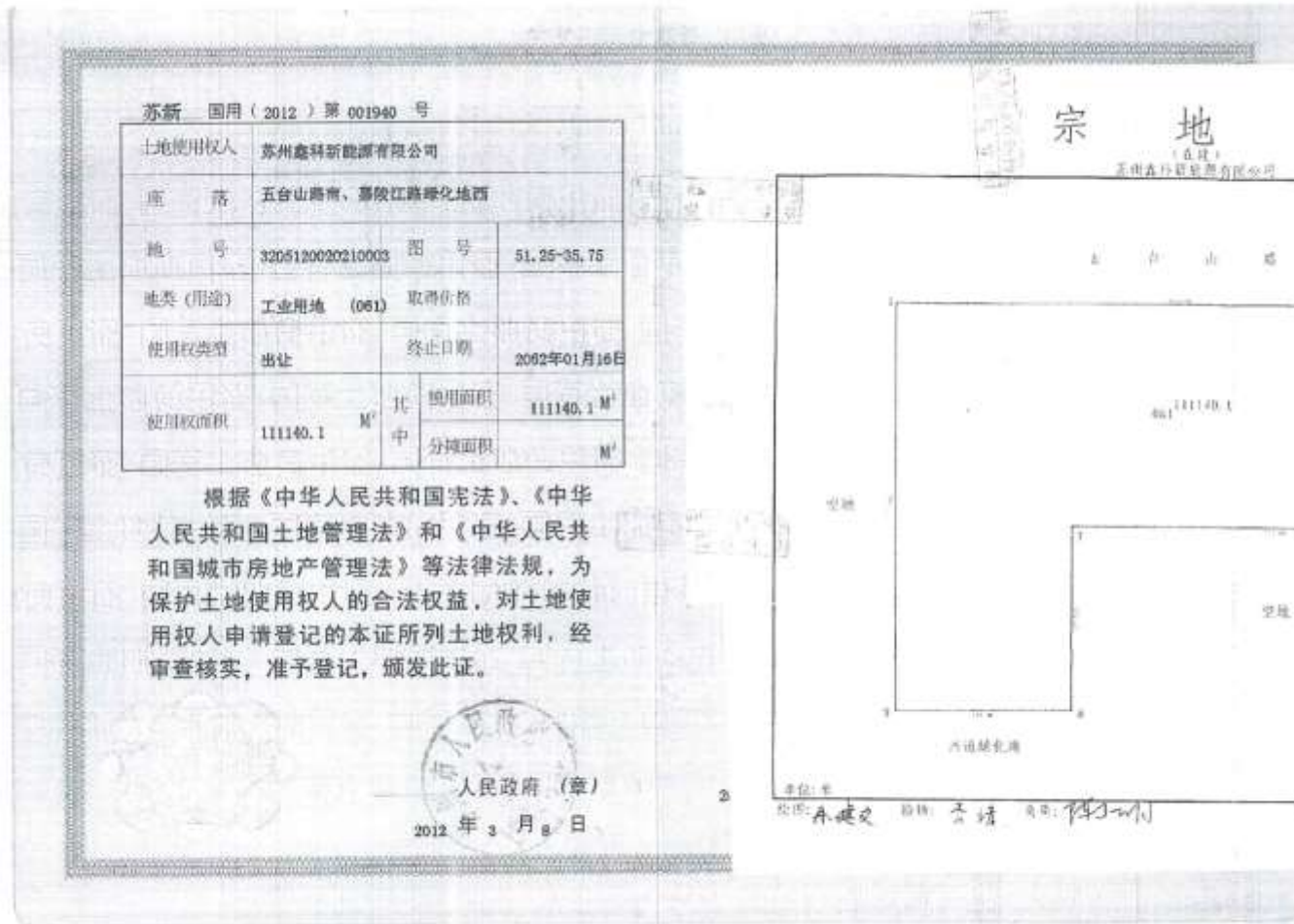
名 称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99029.812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5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建平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5月13日至2040年05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及抛光片生产与研发、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69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4 月 18 日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CL3310MMCG202100280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乙方承诺具有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第三方的计量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甲方所在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乙方所在地的环保手续由乙方办理。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甲方

乙方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乙方在装车前进行确认。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因包装问题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处置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进行申报。

6、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处置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运输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在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双方应就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进行确认，双方确认后的危险废物乙方需按计划进行转移，乙方无权拒绝承运。

8、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前，乙方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或废物所含成分与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到甲方现场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五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超出本协议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运出甲方厂区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运出甲方厂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條 危險廢物處置數量、價格、費用及支付

1、危废处置清单及费用（见下表），本合同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过磅为准，实际金额以过磅数量结算。

序号	名称	编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含 6% 增值税	总价(元)含 6%增值税
1	废胶纸, 废胶桶, 废树脂	HW13	吨	90	2750	247500
2	废油滤芯, 废矿物油	HW08	吨	10	2200	22000
3	废压滤布/废油漆桶/废抹布/ 废包装容器	HW49	吨	35	2750	96250
4	废活性炭	HW49	吨	20	2750	55000
5	合计金额(元)					420750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变化而导致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本合同原含税单价/总价款均自税率调整规定生效之日起随之调整；本合同履行完毕且发票提供完毕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确定且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未履行完毕或发票未提供完毕的部分，按调整后的税率确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含税总价+未履行完毕部分调整后的含税总价；与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有关的条款，均按调整后的含税单价和合同总价执行。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一方泄露,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鑫光伏材料
Xin Guang Pu
地址

1700

11/10/20

五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合同预估总价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乙方有义务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预估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王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章)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章)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GCL3310MMCG202100280-B01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2 日

甲方: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号: GCL3310MMCG202100280, 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经过友好协商, 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各项条款不变的情况下, 增加一类危险废弃物处置, 特签订此补充协议, 以资共同信守。

一、增加处置类别及价格:

序号	名称	编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含 6% 增值税	总价(元)含 6% 增值税
1	实验室试剂 (COD 试剂)	HW49	吨	1	2750	2750

二、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

乙方: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

12/22

王仁平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0001146-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名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鑫

注册地址 苏州新区中鋒街 6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核准经营 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900-048-50), 合计 10500 吨/年;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1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编号 32051200020003260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25161834X9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624.5175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8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鑫	营 业 期 限	1994年08月13日至*****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 废旧金属收购、废木材、废纸废塑收购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6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4日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CL3310MMCG202200026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苏州新区

甲方: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乙方承诺具有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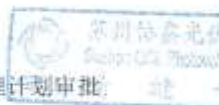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方的计量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甲方所在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乙方所在地的环保手续由乙方办理。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



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乙方在装车前进行确认。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因包装问题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处置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进行申报。

6、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处置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运输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在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双方应就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进行确认，双方确认后的危险废物乙方需按计划进行转移，乙方无权拒绝承运。

8、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前，乙方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或废物所含成分与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到甲方现场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本协议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运出甲方厂区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运出甲方厂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危废处置清单及费用（见下表），本合同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过磅为准，实际金额以过磅数量结算。

序号	名称	编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含 6% 增值税	总价(元)含 6%增值税
1	废日光灯管	HW29	吨	1	35000	35000
2	合计金额(元)					35000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变化而导致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本合同原含税单价/总价款均自税率调整规定生效之日起随之调整；本合同履行完毕且发票提供完毕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确定且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未履行完毕或发票未提供完毕的部分，按调整后的税率确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含税总价+未履行完毕部分调整后的含税总价；与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有关的条款，均按调整后的含税单价和合同总价执行。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一方泄露，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



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合同预估总价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乙方有义务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预估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章)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页

公司
名称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TCGQ0585OOD001-1

发证机关: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9日



名称 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芳

注册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东方东路10号

经营设施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东方东路10号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31 含铅废物 (仅 900-052-31 中废铅蓄电池) 3 万吨/年、HW29 含汞废物 (仅 900-023-29 中废含汞荧光灯管) 150 吨/年

处置、利用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合计 1.5 万吨/年 (900-015-13 中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900-016-13 及 265-101-13 中树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合计 0.5 万吨/年, 900-451-13 1 万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W4PW2X (1/1)	
名称		太仓融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芳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铅酸电池(HW49)、废旧汽车、摩托车及其零件、利用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废料(HW13)从事资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污水处理检测、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经销塑料粒子、塑料制品、木塑型材制品、托盘、安全防护用品、金属制品、环保设备、五金机电、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7日至2067年04月26日	
住所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东方东路10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通灵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委托处置挤压污泥合同》

委托处置挤压污泥合同

合同编号: GCL3310MMCG202200006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甲方: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通灵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具有处置固体废弃物的资质, 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现甲方将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压污泥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友好协商一致, 签订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种类: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压污泥为无毒无害的一般固体废物。
2. 乙方在合同签署日之前已到挤压污泥堆放现场进行过现场勘察和确认。

二、处置原则: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废弃物予以无害化处置。
2. 乙方在处置挤压污泥的过程中, 甲方有权派人员对处置现场实施监督, 但甲方人员在现场时, 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3. 在合同期内,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挤压污泥转移到其它地方处理, 或转委托他人处理, 特别是甲方之成品及带有商标之半成品。如乙方不按前述规定执行, 一经发现, 每次应承担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满三次 (含) 以上的, 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通灵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委托处置挤压污泥合同》

4. 合同期内，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之事件（如天灾等）而无法履行甲方委托的任务时，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将处置物另行委托他人处置。在此情况下，双方互相免于向对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需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5 万元整，甲方有权就乙方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直接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保证金被扣除之后的当月进行补足，否则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进行抵偿。本合同到期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时，甲方无息返还。
6.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至甲方现场清理，确保甲方现场不出现堆积现象。如出现甲方现场堆积，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额保证金。

三、处理费用：

1. 甲方所产生挤压污泥按照 230 元/吨(含税 6 %)交予乙方处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挤压污泥	吨	1600	230	368000	本合同量为年度预估量，实际数量以过磅为准

备注：本报价已包含运输、保险、装卸费用和 6% 的开票增值税发票，如税率发生变化则含税单价也相应变化；

四、结算方式：

1. 每月甲方、乙方根据处理情况进行对账，双方按照实际处置量结算费用。
2. 清运费用实行月结清算。乙方依据双方确认的清运次数、吨数为依据，开出正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经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通武达固废建材有限公司】之《委托处置挤压污泥合同》

核实无误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费用。

五、运输方式：

1. 挤压污泥在甲方场地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挤压污泥出甲方厂门及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处置甲方委托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影响甲方声誉和环保经济处罚则由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至甲方现场运输委托物，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天的保证金。
3.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单方终止协议则扣除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
4. 乙方人员和车辆在甲方场地作业，如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一切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合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合同终止，否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分存于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通灵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之《委托处置污泥合同》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无锡市通灵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无锡通灵达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Wuxi Tong Ling Da
Co., Ltd.
章

废旧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GCL3310MMXS202100181

签订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签订地点: 苏州高新区

甲方/卖方: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镇江恒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增强供需双方的责任感, 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 经双方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废旧物资回收价格(人民币元, 含13%增值税), 本合同数量为预估量, 实际数量以过磅为准, 实际金额以过磅数量结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含税 (元/吨)	总价含税 (元)	备注
1	废纸箱纸板/废钢化 玻璃				
2	废铝/废铝瓦(含铁 皮)				
3	废滑丝				
4	废不锈钢(包含多种 型号)				
5	废木材				
6	废硅片花罩				
7	废打包带				
8	废塑料膜				
9	废旧泡沫盒				
10	废乳胶手套/废丁晴 手套				
11	废塑料杂料				
12	电镀金刚线				
13	废不锈钢				
14	合计金额(元)				



shu

李如

二、提货地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三、回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对废旧物资回收不承担防护质量和质量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回收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在回收过程中就此废旧物品的质量或其他问题与甲方进行再次商议。
2. 回收期间，乙方如违反本合同，对甲方的设备、建筑、绿化、装修及其他配置等造成损坏，需照价赔偿。
3.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进行回收工作，需遵守甲方所有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调遣。
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提取废旧物资，需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责任。
5. 乙方需安排专人对甲方废旧堆场整理、打包，保持现场整洁、干净。

四、回收结算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提货通知后三天内到甲方仓库提取废旧物资，并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
2. 结算方式：提货当天甲方方向乙方银行账户电汇，乙方收到货款后，乙方可携带废旧物品离开甲方工厂，回收的废旧物品自离开甲方工厂后，乙方不得就其质量、数量等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但在乙方付清全部回收款之前，甲方保留对废旧物品的所有权。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变化而导致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本合同原含税单价/总价款均自税率调整规定生效之日起随之调整。本合同履行完毕且发票提供完毕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确定且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未履行完毕或发票未提供完毕的部分，按调整后的税率确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含税总价+未履行完毕部分调整后的含税总价；与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有关的条款，均按调整后的含税单价和合同总价执行。

五、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07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止，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卖方三份，买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手印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区：

甲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镇江恒达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附件 7——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W

页码: 1/2(W)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合同审批单

紧急程度: 一般

流程说明		1.此流程适用于工程施工类、设备采购类合同审批。 2.合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或是单个资本性支出且金额大于等于一个亿,需报上市公司审批。 3.合同满足“非格式合同条款且金额在200万元以上”需上报到事业部审批。超过500万报管理中心审批。 4.法务系统流水号是文本经过法务系统审核后的流水号。	
申请单位	苏州协鑫光伏	选择事业部	晶体与切片事业部
申请部门	人事行政部(行政)	申请人	张旭光
合同类别	其它	合同编号	SZWF-XZ-2021-0027
合同名称	生活垃圾委托服务协议书		
合同金额(大写)	100,000.00 壹拾万圆整	法务系统流水号 (需进入法务系统查询填写)	FBLHT210963
签约情况	单位名称	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陶夏平	职务
	签约地点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69号	
合同摘要		1. 费用价格: 清运500元/车斗, 车斗租金400元/月; 2. 服务期限: 2021年5月21日-2023年5月20日; 3. 结算方式: 季结, 按实际车数结算; 4. 协议为乙方(市政公司)标准协议。	
相关附件	生活垃圾委托服务协议书.docx 点击下载 (17K)		选择流程
是否关联交易	否 N	是否格式合同	否
合同授权类型	N否工程施工/设备采购	是否资本性支出	否
选择委员会签领导	汪震 柳召军	是否需委员会审核领导审批	否
选择委员会审核领导		选择事业部会签领导	
选择管理中心会签领导		是否需管理中心会审核领导审批	
选择管理中心会审核领导		选择管理中心领导	
是否招标采购	否		

是否需要印章保管人审批		是	选择印章保管人审批	江红玲
盖章文件上传				
公 司 审 批 意 见 栏	发起人	请领导审批！ 人事行政部（行政）/张旭光 2021-06-07 10:43:36		
	发起人上级	同意 人事行政部（人事）/王登方 2021-06-07 10:46:14		
	法务审批	同意 财务部/张敏(苏州) 2021-06-07 14:43:33		
	会签部门	同意 财务部/汪震 2021-06-07 15:33:45 同意 来自Web手机端财务部/柳召军 2021-06-07 14:44:26		
	会审领导			
	财务总经理	同意 财务部/柳召军 2021-06-07 15:34:41		
	总经理	同意 来自Web手机端高管/瞿述良 2021-06-07 16:35:29		
	管理中心二人组			
	上市公司			
事 业 部 审 批	机要秘书			
	会签、会审领导			
	事业部总裁			
管 理 中 心 审 批 意 见 栏	管理中心拟办			
	会签部门审核			
	会审领导审核			
	管理中心领导			
	印章保管人	已用印 财务部/江红玲 2021-06-08 10:26:47		
盖章文件上传				

公司 C0310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1-06-07

生活垃圾委托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69 号

联系电话：66896888 传真：66898111

乙方：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电器弄

联系电话：66064016 传真：66064016

根据国务院 92 年 101 号令颁布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有关“凡委托环卫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的规定及市府 94 年第 8 号文件的精神，2004 年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7 号决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生活垃圾的处理事宜达成以下有偿服务协议，有具体事项如下：

一、生活垃圾清运的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止。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按时清理外运甲方指定地点的生活垃圾，做到不积压。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清运车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协调，甲方应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的车辆、人员等给予方便和配合。
- 3、甲方应配合乙方将应清运的生活垃圾放入箱内或装入垃圾袋中，方便乙方快速及时的清运。
- 4、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每车斗 500 元，并向乙方支付车斗租赁费，每只 400 元/月《计件制，按双方确认等级数量结算》。

三、服务等费用的支付方法及相关事项，

- 1、乙方按本协议内容提供服务，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对存在的不足提出整改意见。
- 2、服务等费用的支付，实行按壹季结算一次，甲方应按协议及时支付应付费用。
- 3、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执行，无论任何一方违约或无故长时间拖欠应付费用，经催讨仍不支付的，甲、乙双方都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 4、 未尽事宜，届时将协商解决。
- 5、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账号：470258212607

中国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经办人：张旭光

联系电话：18913752768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乙方：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账号：32201988643051500394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通安分理处

经办人：陶夏平

联系电话：13862288555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700

450

附件 8——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兹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拟委托乙方代为处理排放废水，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

一、甲方收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排放至乙方下属镇湖污水厂进行生化处理。

二、乙方可接纳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排放废水须同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规定，环评批复文件中的指标严于上述标准的、按批复文件执行，主要指标包括：COD < 400 mg/L, NH₃-N < 30 mg/L, SS < 200 mg/L, TP < 1.5 mg/L, TN < 50mg/L, pH=6~9。

三、甲方若排放废水超出范围或废水类型发生变化，应提前通知乙方，告之实情。经乙方鉴定未超出处理能力范围的，予以受纳，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不受纳处理后果概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有随时抽取甲方污水样品的权利，甲方负有协助乙方抽取污水样品的义务，水质检测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如双方存在分歧，可同步采集样品，以各级环境监测站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若由于甲方所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超标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运行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因自身原因而导致超标排放的，经乙方鉴定超过本协议第二条标准的，或经各级环境监察部门抽查水样，发现超标排放的，乙



方将按第七条规定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

七、费用结算方式和标准。达到排放标准的废水，乙方委托新区自来水公司收取或按照水表读数以物价部门规定的污水处理费收取。超过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并经乙方鉴定同意接纳的废水，其污水处理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sum \text{超标污染因子浓度 } i / \text{排放标准浓度 } i) \times \text{物价部门规定的污水处理费} \times \text{水量}$$

公式说明：

(1) 由新区自来水公司供水的，水量根据自来水水表读数计算；自备水源产生的污水，以双方确定的总排口流量计计价。

(2) 物价部门规定的污水处理费，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幅度同时调整；

(3) 污染因子浓度以乙方鉴定结果或各级环境监察部门检测结果为准。

费用结算周期为每双月结算一次，支付方式为转账。超标排放污水的收费，在乙方发出超标收费单后一月内到账，逾期支付的，按每天 0.5% 计息。

八、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如有调整，另行协商。

九、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68 号

Tel: 0512-68717607

Fax: 0512-68717600



乙方：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苏州新区运河路 12 号

Tel: 0512-68251599

Fax: 68254700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55546682216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联系电话	0512-66896888			
联系人	刘宏远	联系电话	18963666762			
传真	0512-6689-8111	电子邮箱	719088260@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20°25' 中心纬度: 31°22'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69 号					
预案名称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一般-大气 (Q0-M1-E1)、一般-水 (Q0-M1-E2))					
本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刘建平	报送时间	2019.12.6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说明、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05-2019-137-L		
报送单位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责任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ISO140001 体系认证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0E32808R0L

兹证明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46682216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69 号
认证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69 号

管理体系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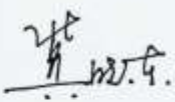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硅片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m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0 年 09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48)
<http://www.cqm.com.cn>

AA 0014362

附件 10——检测报告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221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一二期迁建技改项目环保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69 号		
联系人	刘宏远	联系电话	18963666762
采样负责人	王佳乐	采样日期	2022-03-15~2022-03-16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3-16~2022-03-1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60页。		
编制： <u>张龙</u> 审核： <u>王佳乐</u> 签发： <u>王佳乐</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u> 年 <u>3</u> 月 <u>20</u> 日			

检测机构检验章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接管口			
			HJ2221150185	HJ2221150187	HJ2221150189	HJ2221150191
采样时间			11:35	13:02	15:30	17:40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总氮	mg/L	0.05	1.04	1.00	1.00	0.90
LAS	mg/L	0.05	0.070	0.066	0.080	0.070
pH 值	无量纲	/	6.9	7.0	6.9	7.0
化学需氧量	mg/L	4	38	38	40	35
悬浮物	mg/L	4	13	12	12	15
氨氮	mg/L	0.025	0.121	0.175	0.582	0.368
总磷	mg/L	0.01	0.04	0.05	0.04	0.05
采样人员	张凯、曹晓阳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39)、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2、F-001-05、F-001-14)、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1、F-017-22)、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F-056-35)、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滴定管 50mL(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			
			HJ2221150186	HJ2221150188	HJ2221150190	HJ2221150192
采样时间			11:42	13:08	15:38	17:46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6.6	6.8	6.6	6.5
化学需氧量	mg/L	4	462	457	434	466
悬浮物	mg/L	4	126	131	139	129
氨氮	mg/L	0.025	40.4	38.5	41.5	39.7
总磷	mg/L	0.01	6.63	5.33	5.49	5.52
采样人员	张凯、曹晓阳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39)、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2、F-001-05)、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1)、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F-056-35)、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滴定管 50mL(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					

JSKD-4-JJ190-E/I

KDHJ222115

表 1-3 水质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接管口			
			HJ2221150384	HJ2221150386	HJ2221150388	HJ2221150390
采样时间			11:30	13:30	15:30	17:30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总氮	mg/L	0.05	1.04	1.35	1.23	1.22
LAS	mg/L	0.05	0.066	0.074	0.080	0.068
pH 值	无量纲	/	7.0	6.9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8	39	35	35
悬浮物	mg/L	4	15	13	12	12
氨氮	mg/L	0.025	0.392	0.412	0.513	0.468
总磷	mg/L	0.01	0.04	0.04	0.05	0.05
采样人员	张凯、曹晓阳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39)、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2、F-001-05、F-001-14)、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1、F-017-22)、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F-056-35)、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滴定管 50mL(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1-4 水质检测结果（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			
			HJ2221150385	HJ2221150387	HJ2221150389	HJ2221150391
采样时间			11:36	13:36	15:36	17:36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6.7	6.8	6.6	6.7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8×10 ³	2.53×10 ³	2.34×10 ³	2.47×10 ³
悬浮物	mg/L	4	147	150	143	141
氨氮	mg/L	0.025	30.4	29.6	30.1	30.5
总磷	mg/L	0.01	5.42	5.98	5.85	5.70
采样人员	张凯、曹晓阳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39)、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2、F-001-05)、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1)、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F-056-35)、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滴定管 50mL(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6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2	10	11
烟道静压 (Pa)		-980	-990	-990
烟气温度 (℃)		25	24	24
烟气流速 (m/s)		3.7	3.4	3.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623	2405	245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318	2133	2176
含湿量 (%)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60	2.72	2.07
	速率 (kg/h)	6.0×10 ⁻³	5.8×10 ⁻³	4.5×10 ⁻³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6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735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6	16	17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		35	35	35
烟气流速 (m/s)		4.4	4.3	4.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748	2686	281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367	2313	2421
含氧量 (%)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1.11	0.91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6×10 ⁻³	2.2×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C(X-015-9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7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2	32	33
烟道静压 (Pa)		-1060	-1060	-1060
烟气温度 (℃)		22	22	24
烟气流速 (m/s)		6.0	6.0	6.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352	8346	844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454	7449	7472
含湿量 (%)		2.3	2.3	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10	3.64	3.02
	速率 (kg/h)	0.031	0.027	0.023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7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27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6	28	26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5.4	5.6	5.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772	10134	995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520	8841	8685
含湿量 (%)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73	0.76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5×10 ⁻³	6.6×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9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8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48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1	11	11
烟道静压(Pa)		-10	-20	-20
烟气温度(℃)		20	22	22
烟气流速(m/s)		3.5	3.5	3.5
测态烟气量(m ³ /h)		4816	4833	4833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366	4351	4351
含湿量(%)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63	1.66	1.62
	速率(kg/h)	7.1×10 ⁻³	7.2×10 ⁻³	7.0×10 ⁻³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I

KDHJ222115

表 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8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	7	7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		29	28	28
烟气流速 (m/s)		3.2	2.9	2.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433	4018	387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905	3545	3420
含湿量 (%)		2.6	2.6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1.39	1.42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4.9×10 ⁻³	4.9×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甥应 3012H-C(X-015-9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I

KDHJ222115

表 2-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	7	7	
烟道静压 (Pa)	0	-10	-10	
烟气温度 (℃)	22	20	20	
烟气流速 (m/s)	2.7	2.8	2.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907	1977	196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12	1788	1781	
含湿量 (%)	2.6	2.6	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91	3.05	2.84
	速率 (kg/h)	5.0×10 ⁻³	5.5×10 ⁻³	5.1×10 ⁻³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2	12	11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3.7	3.6	3.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74	1629	162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66	1427	1425	
含湿量 (%)	2.7	2.7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7	1.12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2×10 ⁻³	1.6×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9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6	26	26
烟道静压 (Pa)		-190	-190	-180
烟气温度 (℃)		26	25	25
烟气流速 (m/s)		5.4	5.4	5.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7523	7502	754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647	6651	6693
含湿量 (%)		2.7	2.7	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18	4.33	6.86
	速率 (kg/h)	0.021	0.029	0.046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科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36	36	36
烟道静压(Pa)		-10	-10	-20
烟气温度(℃)		27	27	27
烟气流速(m/s)		6.4	6.3	6.4
测态烟气量(m ³ /h)		6514	6413	6514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757	5668	5757
含湿量(%)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1	1.02	1.02
	排放速率(kg/h)	6.4×10 ⁻³	5.8×10 ⁻³	5.9×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9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4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7	28	29
烟道静压(Pa)		-410	-400	-400
烟气温度(℃)		24	24	25
烟气流速(m/s)		5.5	5.6	5.7
测态烟气量(m ³ /h)		3891	3949	4019
标态烟气量(Nm ³ /h)		3462	3512	3557
含湿量(%)		2.5	2.5	2.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3.33	3.42	3.42
	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2	73	74
烟道静压 (Pa)		10	20	20
烟气温度 (℃)		26	27	27
烟气流速 (m/s)		9.0	9.1	9.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072	4117	411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603	3643	3643
含湿量 (%)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52	1.27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5.5×10 ⁻³	4.6×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C(X-015-9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9	9	9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26	28	28
烟气流速(m/s)		3.1	3.2	3.2
测态烟气量(m ³ /h)		2225	2233	2250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976	1969	1982
含湿量(%)		2.4	2.4	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3.44	3.44	3.52
	速率(kg/h)	6.8×10 ⁻³	6.8×10 ⁻³	7.0×10 ⁻³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4	14	17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4.0	4.0	4.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810	1810	194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00	1600	1719
含湿量 (%)		2.7	2.7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82	0.73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3×10 ⁻³	1.3×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科达 3012H-C(X-015-94)、充电便携采气筒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9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8	18	19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23	25	25
烟气流速(m/s)		4.4	4.4	4.6
测态烟气量(m³/h)		3130	3138	3235
标态烟气量(Nm³/h)		2804	2792	2879
含湿量(%)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3.54	3.50	3.47
	速率(kg/h)	9.9×10 ⁻³	9.8×10 ⁻³	0.010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甥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9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34	32.3	32.1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25	25	25
烟气流速(m/s)		6.2	6.0	6.0
测态烟气量(m ³ /h)		2805	2714	2714
标态烟气量(Nm ³ /h)		2497	2416	2417
含湿量(%)		2.7	2.7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73	0.75	1.01
	排放速率(kg/h)	1.8×10 ⁻³	1.8×10 ⁻³	2.4×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C(X-015-9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1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1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48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5	16	17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25	25	25
烟气流速(m/s)		4.2	4.3	4.4
测态烟气量(m ³ /h)		5791	5895	6100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154	5246	5428
含湿量(%)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3.43	2.69	3.26
	速率(kg/h)	0.018	0.014	0.018
采样人员	张凯、曹晓阳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2)、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X-015-12)、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1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1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48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0	18	19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4.8	4.5	4.6
测态烟气流 (m ³ /h)		6631	6303	6402
标态烟气流 (Nm ³ /h)		5914	5619	5707
含湿量 (%)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30	1.56
	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7.3×10 ⁻³	8.9×10 ⁻³
采样人员		王振华、赵鸿葵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科应 3012H(X-015-35)、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1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12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2	12	14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25	25	25	
烟气流速(m/s)	3.6	3.6	3.9	
测态烟气量(m ³ /h)	3668	3710	3977	
标态烟气量(Nm ³ /h)	3255	3288	3525	
含湿量(%)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70	1.73	1.72
	速率(kg/h)	5.5×10 ⁻³	5.7×10 ⁻³	6.1×10 ⁻³
采样人员	张凯、曹晓阳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2)、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2)、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2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1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7854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	2	2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5	1.4	1.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177	3890	441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704	3450	3916
含湿量 (%)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62	1.24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5.6×10 ⁻³	4.9×10 ⁻³
采样人员	王振华、赵鸿葵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35)、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7854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3	3	2
烟道静压(Pa)		0	0	0
烟气温度(℃)		26	26	26
烟气流速(m/s)		1.7	1.8	1.7
测态烟气量(m³/h)		4804	5000	4702
标态烟气量(Nm³/h)		4245	4418	4155
含湿量(%)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5.34	5.15	5.97
	速率(kg/h)	0.023	0.023	0.025
采样人员	张凯、曹晓阳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2)、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2)、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I

KDHJ222115

表 2-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10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6362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4	3	4
烟道静压(Pa)		0	0	0
烟气温度(℃)		23	23	23
烟气流速(m/s)		2.0	1.9	2.0
测态烟气量(m ³ /h)		4657	4376	4667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174	3922	4183
含湿量(%)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74	0.90	0.88
	排放速率(kg/h)	3.1×10 ⁻³	3.5×10 ⁻³	3.7×10 ⁻³
采样人员	王振华、赵鸿葵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甥应 3012H(X-015-35)、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50	50	50	50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50
烟气温度 (℃)		25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7.5	7.5	7.5	7.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3511	13508	13592	1353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064	12053	12136	12071
含湿量 (%)		2.3	2.3	2.3	2.4
氨	浓度 (mg/m ³)	ND	0.57	ND	0.48
	速率 (kg/h)	/	6.9×10 ⁻³	/	5.8×10 ⁻³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2.16	1.77	0.184	0.167
	速率 (kg/h)	0.026	0.021	2.2×10 ⁻³	2.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9772	17378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09(X-060-64)、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X-016-08)、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09)、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3、F-001-14)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25mg/m ³ (采样体积以10L计)。			

JSKD-4-JJ190-E/I

KDHJ222115

表 2-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48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 (Pa)		60	55	58	59
烟道静压 (Pa)		230	230	240	240
烟气温度 (℃)		31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8.2	7.9	8.1	8.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1361	10945	11222	1136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963	9600	9848	9995
含湿量 (%)		2.7	2.8	2.8	2.6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54	72	72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9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X-060-73)、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X-016-09)、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3、F-001-14)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25mg/m ³ (采样体积以10L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9L计)。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6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	13	15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	25	25	26	
烟气流速 (m/s)	4.1	3.8	4.1	
测态烟气量 (m³/h)	2864	2701	2869	
标态烟气量 (Nm³/h)	2551	2405	2551	
含湿量 (%)	2.5	2.5	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5.62	5.52	5.44
	速率 (kg/h)	0.014	0.013	0.014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科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6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735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	16	17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		35	35	35
烟气流速 (m/s)		4.1	4.3	4.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584	2688	279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216	2305	2394
含湿量 (%)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0.64	0.72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1.5×10 ⁻³	1.7×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C(X-015-43)、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I

KDHJ222115

表 2-2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7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48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38	46	45	
烟道静压(Pa)	-870	-1050	-1060	
烟气温度(℃)	23	23	24	
烟气流速(m/s)	6.6	7.2	7.1	
测态烟气量(m ³ /h)	9103	9960	9885	
标态烟气量(Nm ³ /h)	8106	8853	8748	
含湿量(%)	2.3	2.3	2.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6.89	7.81	8.05
	速率(kg/h)	0.056	0.069	0.070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I

KDHJ222115

表 2-2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7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27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6	24	25
烟道静压(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32	32	32
烟气流速(m/s)		5.5	5.3	5.4
测态烟气量(m ³ /h)		9941	9601	9772
标态烟气量(Nm ³ /h)		8623	8329	8473
含湿量(%)		2.7	2.7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66	0.94	1.44
	排放速率(kg/h)	5.7×10 ⁻³	7.8×10 ⁻³	0.012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C(X-015-43)、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2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8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48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	10	10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		25	25	26
烟气流速 (m/s)		3.8	3.3	3.4
测态烟气量 (m³/h)		5316	4599	4736
标态烟气量 (Nm³/h)		4725	4088	4196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95	4.03	3.71
	速率 (kg/h)	0.019	0.016	0.016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3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8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	9	8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		29	28	28
烟气流速 (m/s)		3.1	3.1	3.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337	4316	424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807	3792	3725
含湿量 (%)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1	1.15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5.3×10 ⁻³	4.3×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43)、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3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	9	9
烟道静压 (Pa)		-510	-520	-520
烟气温度 (℃)		22	22	24
烟气流速 (m/s)		3.0	3.2	3.1
测态烟气量 (m³/h)		2120	2252	2194
标态烟气量 (Nm³/h)		1894	2012	1943
含湿量 (%)		2.5	2.5	2.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5.52	5.54	5.16
	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3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	12	11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3.6	3.7	3.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615	1687	158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08	1470	1377	
含湿量 (%)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61	0.75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9.0×10 ⁻⁴	1.0×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43)、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3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3848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2	23	24	
烟道静压(Pa)	-210	-190	-190	
烟气温度(℃)	28	28	27	
烟气流速(m/s)	5.0	5.1	5.2	
测态烟气量(m³/h)	6903	7118	7258	
标态烟气量(Nm³/h)	6041	6230	6374	
含湿量(%)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3.30	3.27	3.45
	速率(kg/h)	0.020	0.020	0.022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3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4	32	35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6.2	6.1	6.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323	6171	643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562	5430	5665
含湿量 (%)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21	0.62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6.6×10 ⁻³	3.5×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43)、充电便携气筒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I

KDHJ222115

表 2-3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4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5	35	35
烟道静压 (Pa)		-440	-440	-440
烟气温度 (℃)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6.3	6.3	6.3
测态烟气量 (m³/h)		4457	4470	4466
标态烟气量 (Nm³/h)		3968	3980	3985
含湿量 (%)		2.2	2.2	2.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4.76	3.37	4.90
	速率 (kg/h)	0.019	0.013	0.020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I190-E/1

KDHJ222115

表 2-3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9	70	69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8.9	8.9	8.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017	4035	399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538	3554	3516
含湿量 (%)		2.7	2.7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1.22	1.02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4.3×10 ⁻³	3.6×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C(X-015-43)、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3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7	7	7
烟道静压(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26	26	26
烟气流速(m/s)		2.8	2.9	2.9
测态烟气量(m ³ /h)		1980	2037	2040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753	1803	1808
含湿量(%)		2.5	2.5	2.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4.34	4.44	4.14
	速率(kg/h)	7.6×10 ⁻³	8.0×10 ⁻³	7.5×10 ⁻³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峻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3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6	14	15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4.2	4.0	4.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915	1812	189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85	1594	1662
含湿量 (%)		2.7	2.7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42	1.54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3×10 ⁻³	2.6×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43)、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I

KDHJ222115

表 2-3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9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3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	17	16
烟道静压 (Pa)		-310	-320	-320
烟气温度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4.1	4.4	4.3
测态烟气量 (m³/h)		2899	3084	3009
标态烟气量 (Nm³/h)		2558	2721	2656
含湿量 (%)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2.34	2.26	2.04
	速率 (kg/h)	6.0×10 ⁻³	6.1×10 ⁻³	5.4×10 ⁻³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1)、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喷应 3012H(X-015-09)、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4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9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3	34	32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6.1	6.2	6.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763	2791	273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445	2470	2416
含湿量 (%)		2.7	2.7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0.66	0.66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1.6×10 ⁻³	1.6×10 ⁻³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科应 3012H-C(X-015-43)、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17)、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4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1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48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22	23	22
烟道静压(Pa)		-10	-20	-20
烟气温度(℃)		25	25	25
烟气流速(m/s)		5.0	5.0	5.0
测态烟气量(m ³ /h)		6858	6980	6966
标态烟气量(Nm ³ /h)		6096	6205	6203
含湿量(%)		2.5	2.5	2.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2.67	2.45	2.72
	速率(kg/h)	0.016	0.015	0.017
采样人员		王振华、赵鸿葵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74)、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4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1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9	19	18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4.6	4.7	4.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438	6494	629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725	5775	5597
含湿量 (%)		2.7	2.7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0.68	0.60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3.9×10 ⁻³	3.4×10 ⁻³
采样人员	张凯、杨光远、曹晓阳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2)、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4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12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7	17	17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24	24	24
烟气流速(m/s)		4.4	4.3	4.4
测态烟气量(m ³ /h)		4497	4397	4503
标态烟气量(Nm ³ /h)		3997	3910	4004
含湿量(%)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5.49	5.62	5.06
	速率(kg/h)	0.022	0.022	0.020
采样人员	王振华、赵鸿葵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74)、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4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1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7854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	2	2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4	1.6	1.6
测态烟气量 (m³/h)		3957	4663	4409
标态烟气量 (Nm³/h)		3508	4135	3909
含湿量 (%)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5	0.68	0.75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8×10 ⁻³	2.9×10 ⁻³
采样人员	张凯、杨光远、曹晓阳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炜应 3012H(X-015-4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2)、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I

KDHJ222115

表 2-4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10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²)	0.7854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	3	3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		26	26	25
烟气流速 (m/s)		1.6	1.7	1.7
测态烟气量 (m³/h)		4485	4761	4946
标态烟气量 (Nm³/h)		3969	4221	4390
含湿量 (%)		2.8	2.7	2.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90	4.17	4.61
	速率 (kg/h)	0.015	0.018	0.020
采样人员		王振华、赵鸿葵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甥应 3012H(X-015-74)、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4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10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6362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4	4	5
烟道静压(Pa)		0	0	0
烟气温度(℃)		23	23	23
烟气流速(m/s)		2.0	2.1	2.3
测态烟气量(m ³ /h)		4597	4810	5172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125	4317	4642
含湿量(%)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8	1.17	1.02
	排放速率(kg/h)	4.9×10 ⁻³	5.1×10 ⁻³	4.7×10 ⁻³
采样人员	张凯、杨光远、曹晓阳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2)、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4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2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Pa)		45	45	43	47
烟道静压(Pa)		-40	-40	-40	-30
烟气温度(℃)		28	28	28	28
烟气流速(m/s)		7.2	7.2	7.0	7.3
测态烟气量(m ³ /h)		12958	12971	12697	13223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1419	11425	11184	11648
含湿量(%)		2.7	2.7	2.7	2.7
氨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速率(kg/h)	/	/	/	/
硫化氢	浓度(mg/m ³)	9.31	3.72	5.17	11.5
	速率(kg/h)	0.11	0.043	0.058	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5495	9772
采样人员		王佳乐、顾加新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09(X-060-64)、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X-016-08)、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09)、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3、F-001-14)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25mg/m ³ (采样体积以10L计)。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2-4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03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48	
净化设施		喷淋塔+UV 光解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道动压(Pa)		61	57	56	55
烟道静压(Pa)		-30	-40	-40	-40
烟气温度(℃)		31	30	30	30
烟气流速(m/s)		8.3	8.1	8.0	7.9
测态烟气量(m ³ /h)		11545	11233	11044	11006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0081	9813	9649	9619
含湿量(%)		2.7	2.7	2.7	2.7
氨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量(kg/h)	/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0.252
	排放量(kg/h)	/	/	/	2.4×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72	72	54
采样人员	杨光远、王伟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X-015-9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X-060-73)、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X-016-09)、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3、F-001-14)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25mg/m ³ (采样体积以10L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8mg/m ³ (采样体积以9L计)。				

JSKD-4-JJ190-E/I

KDHJ222115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G1 [#]	0.054	0.108	0.072	/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	0.235	0.289	0.198	/
	厂周界外北侧 G3 [#]	0.217	0.253	0.289	/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G4 [#]	0.271	0.307	0.180	/
氨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G1 [#]	ND	0.01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G3 [#]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G4 [#]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G1 [#]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G3 [#]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G4 [#]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周界外南侧 G1 [#]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北侧 G3 [#]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G4 [#]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	23.1	22.5	22.1	19.2
	大气压(kPa)	101.2	101.2	101.2	101.3
	湿度 (%)	52	56	57	61
	风速 (m/s)	1.5	1.7	2.1	2.3
	风向	南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王振华、张凯、曹晓阳、赵鸿葵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X-060-68)、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X-047-58、X-047-62、X-047-63、X-047-59)、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1)、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4、F-001-13)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 氨的检出限为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45L计),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60L计)。 ②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G1 [#]	0.43	0.49	0.46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	0.54	0.54	0.51
	厂周界外北侧 G3 [#]	0.56	0.58	0.60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G4 [#]	0.50	0.49	0.63
	厂区内三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5 [#]	0.52	0.63	0.44
	厂区内四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6 [#]	0.48	0.52	0.67
	厂区内二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7 [#]	0.50	0.58	0.50
	厂区内一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8 [#]	0.51	0.46	0.47
气象参数	温度(℃)	23.1		
	大气压(kPa)	101.2		
	湿度 (%)	52		
	风速 (m/s)	1.5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王振华、张凯、曹晓阳、赵鸿葵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2、X-060-33、X-060-32)、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1)、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 15-3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I

KDHJ222115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G1 ^⑥	0.109	0.055	0.127	/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⑥	0.273	0.237	0.254	/
	厂周界外北侧 G3 ^⑥	0.291	0.310	0.254	/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G4 ^⑥	0.200	0.219	0.326	/
氨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G1 ^⑥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⑥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G3 ^⑥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G4 ^⑥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G1 ^⑥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⑥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 G3 ^⑥	ND	ND	ND	ND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G4 ^⑥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周界外南侧 G1 ^⑥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⑥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北侧 G3 ^⑥	<10	<10	<10	<10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G4 ^⑥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	23.2	24.3	22.5	20.1
	大气压(kPa)	100.7	100.7	100.8	100.9
	湿度 (%)	51	53	56	61
	风速 (m/s)	1.6	1.4	2.1	2.3
	风向	南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王振华、张凯、曹晓阳、赵鸿葵				
检测仪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X-047-58、X-047-63、X-047-62、X-047-59)、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X-060-68)、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1)、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3)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45L计),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1mg/m ³ (采样体积以60L计)。 ②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南侧 G1 ^a	0.39	0.39	0.32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G2 ^a	0.42	0.51	0.51
	厂周界外北侧 G3 ^a	0.52	0.52	0.55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G4 ^a	0.52	0.55	0.49
	厂区内三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5 ^a	0.50	0.57	0.50
	厂区内四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6 ^a	0.52	0.51	0.53
	厂区内二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7 ^a	0.52	0.47	0.50
	厂区内一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8 ^a	0.52	0.56	0.50
气象参数	温度(℃)	23.2		
	大气压(kPa)	100.7		
	湿度 (%)	51		
	风速 (m/s)	1.6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王振华、张凯、曹晓阳、赵鸿葵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1)、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3、X-060-22)、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3-15 16:22~16:47 夜间: 2022-03-15 22:12~22:48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晴, 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处	/	/	57.3	48.1
2 [#]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处	/	/	56.1	48.2
3 [#]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处	/	/	57.3	47.9
4 [#]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处	/	/	57.4	49.0
采样人员	张凯、曹晓阳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02)、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13)、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1)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3-16 17:45~18:19 夜间: 2022-03-16 22:31~23:10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晴, 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处	/	/	57.7	49.6
2 [#]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处	/	/	55.8	49.1
3 [#]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处	/	/	56.8	49.1
4 [#]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处	/	/	57.2	49.1
采样人员	张凯、曹晓阳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02)、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13)、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1)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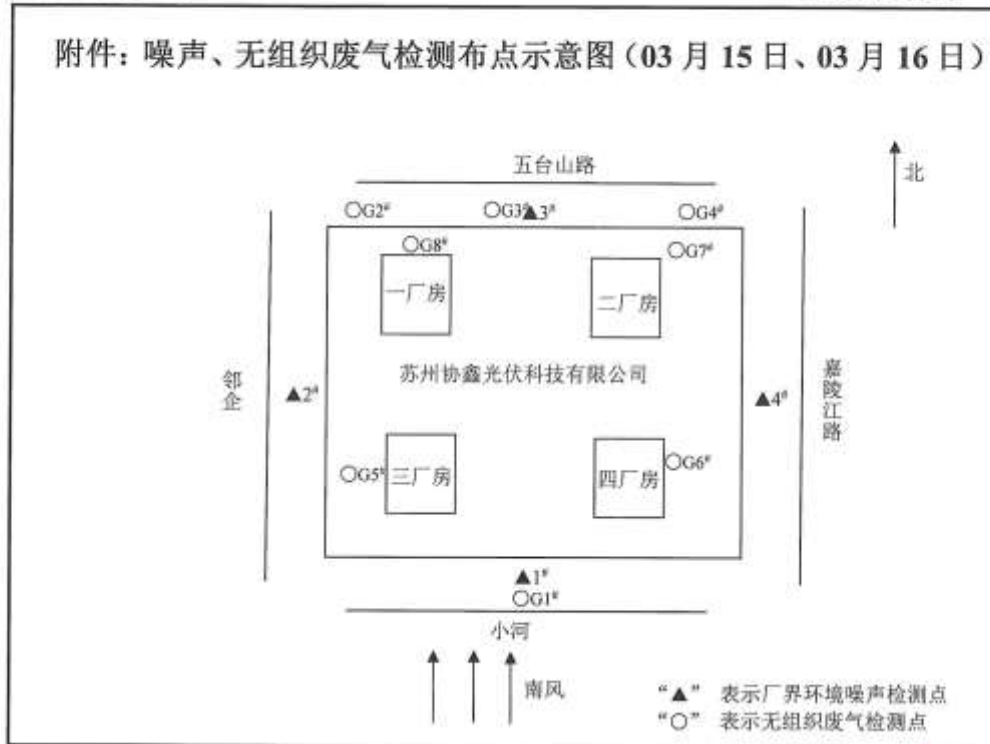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象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2115

附件：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03月15日、03月16日）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22115-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一二期迁建技改项目环保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JSKD-4-JJ190-E/1

KDHJ222115-2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2115-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69 号		
联系人	刘宏远	联系电话	18963666762
采样负责人	陈欢	采样日期	2022-04-12~2022-04-13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2-04-12~2022-04-14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检测依据	见表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编制： <u>孙天</u> 审核： <u>王前</u> 签发： <u>孙天</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年6月28日</u> 检测机检验章 			

JSKD-4-JJ190-E/1

KDHJ222115-2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04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			
			HJ2221150406	HJ2221150407	HJ2221150408	HJ2221150409
采样时间			09:21	11:21	13:21	15:21
样品性状			浅灰、异味、微浑	浅灰、异味、微浑	浅灰、异味、微浑	浅灰、异味、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7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4	63	70	70	72
悬浮物	mg/L	4	30	31	33	32
氨氮	mg/L	0.025	19.0	18.4	19.1	17.2
总磷	mg/L	0.01	4.18	4.74	4.23	4.05
采样人员	牛建业、陈欢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9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F-001-1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F-056-39)、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滴定管 50mL(B-50-001)					
备注	/					

JSKD-4-JJ190-E/I

KDHJ222115-2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04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			
			HJ2221150412	HJ2221150413	HJ2221150414	HJ2221150415
采样时间			09:03	11:04	13:04	15:06
样品性状			浅灰、异味、微浑	浅灰、异味、微浑	浅灰、异味、微浑	浅灰、异味、微浑
pH 值	无量纲	/	7.8	7.8	7.8	7.7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7	131	125	135
悬浮物	mg/L	4	45	46	49	47
氨氮	mg/L	0.025	20.0	20.1	21.2	19.6
总磷	mg/L	0.01	1.82	2.72	3.00	1.91
采样人员	牛建业、陈欢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9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F-001-1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标准 COD 消解器 HCA-900(F-056-18)、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滴定管 50mL(B-50-001)					
备注	/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备注	/

*****报告结束*****

附件 11——检测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编号 320000000020201222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经营范围环境检测、工程检测、农产品检测、工业产品质量检测、生活垃圾分类检测、机动车检测、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154.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2006年06月16日至*****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3栋、4栋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国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附件 1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55546682216001C

单位名称: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瞿述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169号

行业类别: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546682216

有效期限:自2022年04月18日至2027年04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